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債務人	林辰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怡玲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理人	林毓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07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8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09 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10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11 2項亦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5
1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14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80
15 0元，還款期限共計 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17,600元
16 ，清償成數約為4.8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
17 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25,200元及車牌號碼 000
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民國97年 5月出廠，出廠已逾11年
20 ，無殘值）（見卷第76頁）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另雖
21 於108年 3月18日由朋友贈與一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22 （見卷第360頁），然係88年 2月出廠（見卷第317頁），
23 出廠已逾20年，無殘值。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算，
24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 417,600元，已高
25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6 ，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8 （二）債務人現受僱於君順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清潔員，其稱每月
29 薪資及獎金合計後平均為25,2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薪
30 資袋（見卷第77 -80頁）及第三人函覆本院債務人之每月
31 薪資（見卷第 314頁）為憑，足認債務人確有上開薪資收

01 入，且本件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確為25,200元。又債務人
02 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包括個人膳食費
03 5,000元、水電費 1,000元、手機交通費及雜支3,500元、
04 扶養母親、殘障弟弟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9,891元，合
05 計19,391元。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扣除扶養
06 費後之必要支出為 9,500元，其每月生活費用尚低於內政
07 部公布 108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
08 低生活標準12,388元之支出，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9 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
10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
11 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
12 且其所列扶養費亦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再者，消債條
13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更
14 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
15 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16 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
17 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
18 ，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僅
19 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
20 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其每月固定
21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 5,809元，債務人以近十成
22 之金額 5,800元用於清償，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
23 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2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參照）

25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6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27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8 金額 417,6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9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30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31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邱美龍